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 陳錫陽

相 對 人 黃滿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與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2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黃滿青負擔在案，且本件聲請人預納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00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